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65号

## 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 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A股证券代码：603887；

谢晓东，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谢曙东，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刘国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谢益飞，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王琦，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袁爽，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  
书。

经查明，谢曙东系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之  
弟，刘国锋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谢益飞系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均为公

司关联自然人。2021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为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334.17万元、334.17万元、165.82万元，分别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08%、0.08%、0.04%。其中，公司为实控人关联方谢曙东代付所得税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自然人刘国锋、谢益飞代付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公司直至2022年4月30日，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中予以披露，并披露称截至2022年4月30日，款项均已收回。

综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代付个人所得税，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自然人也未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3条、第10.2.3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董事长任期2021年7月16日至今，总经理任期2021年7月30日至今）同时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王琦（2021年7月30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裘爽（2021年7月30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时任财务总监王琦，时任董事会秘书裘爽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应当严格履行诚信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